

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」之主要條件

合資格企業	<p>在香港有業務運作並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 310 章）註冊的企業（上市公司、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除外）</p> <p>其他合資格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，必須最少已營運業務一年；及 • 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。
貸款用途	<p>i. 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；或</p> <p>ii.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</p>
貸款形式	<p>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</p> <p>（兩者比例不設限制）</p>
每間企業或所屬集團最多可取得的貸款額	1,200 萬港元
信貸擔保比例	50%、60% 或 70%
最長擔保年期	5 年
擔保年費	約為貸款額的 0.5%至 2.5%
整個計劃的總擔保額	不設上限